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2018年5月21日，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，因而需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7,142,078 元人民币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6,901,310 元人民币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7,142,07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07,142,078 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6,901,31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06,901,310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2日